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71號

上　訴　人　黃志如

即　被　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簡字第18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刑事判決有不服者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予以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次按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能直接對應受送達人送達或為補充送達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二、又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非法所不許。送達係由送達機關依法定程序將訴訟上之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訴訟行為，旨在將訴訟上之特定事項告知應受送達人。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

一應受送達人，惟一經合法送達，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志如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簡字第1843號判決在案，並分別於115年6月5日、115年6月9日將上開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及居所，前者由上訴人親收而直接送達，後者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文書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有上開判決、各該送達證書可參（簡字卷第59、61頁），揆諸上開說明，應自最先合法送達日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算20日，因上訴人住所於臺南市○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並無在途期間，故上訴期間至遲應至115年6月25日（非例假日）屆滿，然上訴人遲至115年6月30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簡上卷第7頁），顯已逾越上訴期間，揆諸首開規定，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

法　官　黃毓庭

法　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